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0年度拟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708.47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85.72万元。

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

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